

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務專題製作辦法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5.09.12)修正

95 學年度第二期第 1 次實務專題審議委員會(96.01.18)修正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審議委員會(100.11.16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102.09.10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3.01.17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(103.02.17)修正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實務導向的教學，提供學生實際演練專業知識及提昇解決問題能力的機會，特依本校實務專題製作辦法，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務專題製作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均須依本辦法進行專題製作，唯遇其他因素無法進行專題製作時，得以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進行。
- 第三條 實務專題相關業務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。其下設置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，主責各專題組之口試及書面審查業務。各委員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指導老師：負責申請書、實務專題計畫及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指導。
二、口試委員：由系上教師組成，各組指導老師為召集人，並得依需求，另邀請二位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共同負責申請書、實務專題計畫及實務專題成果報告之考核。
- 第四條 實務專題採分組進行，**得以專題研究組或戲劇演出組方式進行**，唯戲劇組須以多數為單位。專題研究組人數由課程委員會依當年度學生總人數訂定並公告之；戲劇演出組成員則以班級為單位；各組必須於實務專題(一)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選定實務專題指導老師，填妥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，如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得另案辦理。專題研究組及戲劇組之成員確定後，不得任意更換、退出，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而調整。
- 第五條 實務專題之指導老師以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優先。由各組依研究構想並參考教師之專長及指導組數向教師提出申請。然若因題目型態之故需以本校非本系或他校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、人士為指導老師，亦須經由課程委員會同意而擔任之，唯需由課程委員會指派另一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若因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或專題題目、內容更換之故，須更換指導老師，應由原指導老師或學生先邀請接替指導老師，並先填寫更換申請書，由課程委員會為公證人，徵得兩位指導老師及學生之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若因特殊情事、或爭議而無法先行邀請接替指導老師，則應交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若因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或專題題目、內容更換之故，須更換指導老師，應由原指導老師或學生先邀請接替指導老師，並先填寫更換申請書，於第十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由課程委員會為公證人，徵得兩位指導老師及學生之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若因特殊情事、或爭議而無法先行邀請接替指導老師，則應交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實務專題申請書必須於實務專題(一)前一學期提出，並於期末考週進行申請書審查，由課程

委員會負責審核；實務專題計畫須包含書面報告前三章，並於實務專題(一)當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開始進行口頭報告，由指導老師協同口試委員進行評量；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於實務專題(二)當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，由指導老師協同口試委員進行期末成果報告審核。

第八條 實務專題一成績包含口頭報告及實務專題計畫之考核成績；實務專題二則包含期末口頭報告及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審核之分數。

第九條 實務專題書面報告需依照規定格式書寫，各項文件及報告必須依照期限繳交，未按規定者以不及格計算。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繳交者，則由指導老師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由該組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共同輔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當學期完成口試者，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口試，未按規定者以不及格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